

花蓮港東防波堤釣魚活動安全須知

111 年 2 月 10 日簽核文號：1094102033 號訂定

112 年 8 月 25 日簽核文號：1120209984 號修訂

一、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

二、目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有效管理花蓮港(以下簡稱本港)開放垂釣區民眾垂釣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三、開放垂釣活動範圍、開放時間、開放條件及容許進入車輛限額：

(一)活動範圍：本港新東防波堤「0K+0」以南之區域港測(範圍如附圖)。

(二)開放時間：每週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4 時。

(三)開放對象：6 歲以上本國及外國籍人士，惟 6 歲至 17 歲間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委託人全程陪同於本港親子垂釣區垂釣；進入垂釣區前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供查驗，相符始得入場。

(四)開放條件：

1. 本港附近漁業氣象平均風力六級(含)，最大陣風達九級(含)以上，浪高超過 2 公尺或遇颱風外環流影響、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花蓮列在警戒區內、暴雨、暴潮等天候不佳之情形則取消開放垂釣區。

2. 本港辦理防波堤維護工程或演習，管制期間暫停開放垂釣區。

(五)本港開放垂釣區容許進入車輛限額為 350 輛汽車。

四、進入垂釣區人員(以下簡稱釣客)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港東防波堤延伸入海，堤面無任何安全護欄，並存有消波室間隙或消波塊，且有浪高越堤之現象，具有潛在危險，釣客應確遵注意事項及明白垂釣區之危險性，全程穿戴救生衣(附有口哨)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

(二)禁止下海戲水、撒網捕撈或進入本分公司施工及劃定之危險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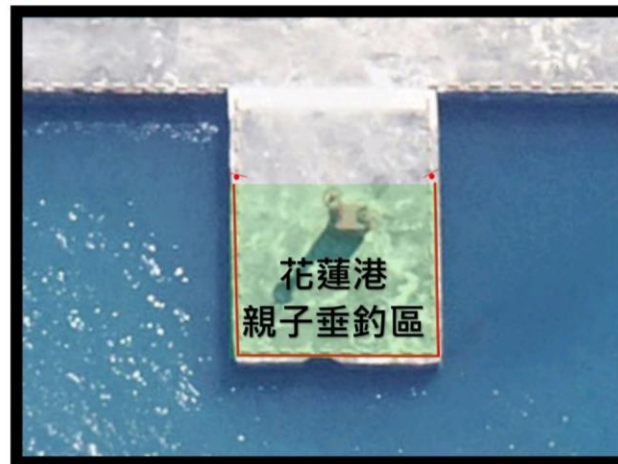
(三)嚴禁釣客進入堤頂垂釣。

(四)釣客每人限用 2 支釣竿，釣港內一律採浮游釣法，並嚴禁妨礙船舶航行或影響港口安全、作業與功能之行為。

- (五)活動期間如遇天候突變或港區重大事件、突發事件時，對**釣客**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配合撤離至垂釣區入口以外區域。
- (六)**釣客**共乘之高乘載車輛經本港垂釣區保全人員核對身分後進入本港東防波堤，依序於指定區域，車頭一律朝東堤出口方向靠右停放整齊，並不得妨礙其他車輛或緊急救難人員之出入，其餘機(慢)車及自行車等運輸工具均不得進入，本港垂釣區亦不開放釣客以步行方式進出。
- (七)**釣客**應維護活動場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本港垂釣區設有垃圾袋及流動廁所，嚴禁釣客亂丟垃圾及隨地便溺。
- (八)禁止打架滋事及生火等違反港區秩序行為，嚴禁竊取或破壞各項設施(包括商港設施、阻隔設施及救生設備)，嚴禁為架設釣桿於防波堤上鑽鑿打洞或其他違法行為。
- (九)活動期間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 (十)活動場地及其週邊嚴禁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
- (十一)本港扣環示範區之釣客務必綁繫安全扣環。
- (十二)以上違規行為將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管理要點**」進行違規記點，經勸阻仍不改善者將取消當日入場資格，嚴重違規者依**商港法**究辦。
- (十三)本港開放垂釣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建議釣客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 (十四)**6歲至17歲間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委託人陪同至釣客服務站現場報名，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委託人閱讀危害告知事項並簽立同意書(如有委託情事，填寫附件-聲明書一併繳交)，檢查確已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後始放行進入垂釣區，一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委託人一次至多陪同二位6歲至17歲間之未成年人進入；6歲至17歲間之未成年人進行垂釣區域為本港親子垂釣區(本港東堤後輔助燈桿(小紅燈桿)平台處)，且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委託人全程陪同垂釣。**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花蓮港東防波堤及開放垂釣區域圖



本港東堤後輔助燈桿(小紅燈桿)平台處

附件

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於花蓮港
親子垂釣區全程陪同該未成年子女_____垂釣，立同意書人明確知悉
垂釣活動具有一定潛在危險，故同意負擔未成年子女一切安全責任，且如有
任何傷亡，除依規定申請保險理賠外，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分公司
無涉。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

(2)父母單一監護者，始得單獨簽署。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
監護人簽署。